

第四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



争取更合理的土地增值税税款的抵扣方法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29号公告,明确了房地产开发企业注销前,由于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而导致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的退税问题。该文件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解决因销售收入和土地增值税成本扣除的发生时间不匹配而造成的额外的企业所得税税负问题提供了政策依据。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国家稅务总局关于房地产 开发企业注销前有关企业所 得稅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 稅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9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 发布,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9 号公告)

政策背景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土地增值税清算时间通常发生于项目开发和销售之后。土地增值税税金一般仅在缴纳后方可税前列支。因此,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可能已不能产生足够的税务利润以吸收土地增值税成本,从而导致所以许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注销当年汇算清缴出现大量亏损。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并不允许当年亏损转回至以前年度用以调减以前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因而收入与土地增值税成本扣除的发生时间的不匹配可能会加重房地产企业的实际所得税税负和现金成本。在实务操作中,部分房地产企业需要与主管税务机关特别协商以求解决该问题,个案处理的过程往往耗时较长。

29 号公告允许房地产开发企业就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向以前年度进行分摊,并就可能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申请退税。

主要内容

• 企业所得税退税适用条件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规定对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在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时,如符合以下条件,可申请企业所得税退税:

- 项目已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且
- 注销当年汇算清缴出现亏损

• 企业所得税退税计算方法

房地产开发企业首先应按照项目开发各年度实现的项目销售收入占整个项目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将整个项目缴纳的土地增值税总额在项目开发各年度进行分摊,计算项目开发各年度应分摊(扣除)的土地增值税。具体计算如下:

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总额×(项目年度销售收入÷整个项目销售收入总额)

房地产开发企业再用计算出的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减去该年度已经税前扣除的土地增值税,余额属于在各年度应补充扣除的土地增值税;企业应调整该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可就多缴税款申请退税。

毕马威的意见

• 对实际企业所得税税负的正面影响

根据现行土地增值税法规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按照开发项目预售收入的一定百分比预缴土地增值税。当开发项目竣工销售,达到清算条件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土地增值税的清算;并就抵减预缴土地增值税后的余额补缴税款。

然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在项目期间按年 计征,与土地增值税最终清算时间并不匹配,土地增值税清算通常滞后于 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即使房地产企业对于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 进行了预提,由于尚未实际缴纳,所以预提的土地增值税税款通常不能在 当年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只可以在土地增值税清算的年度一次性扣除。

鉴于当前的房地产市场环境,以及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往往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需补缴大量的税款。然而,往往土地增值税的清算年度间房地产企业的大部分销售都已完成,补缴的税款的扣除很可能导致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当年产生较大的亏损。如果房地产开发企业无法在以后年度弥补这项亏损,就会增加整个经营期间企业的实际所得税税负。

29 号公告的发布为此种情况提供了政策指引,明确了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及相应的企业所得税退税问题。随着29 号公告的发布,房地产企业多缴企业所得税的退税问题有了相应的政策依据和具体指引,房地产企业因此可能不再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与主管税务机关特别协商以求解决该问题,同时降低了协商过程的不确定性。

29 号公告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追溯施行。对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后办理注 销税务登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如果存在由于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造成多 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形,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正在准备 2010 年第 4 季度或 2010 年全年财务报表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行业企业应考虑 29 号公告对企业的税后利润及实际所得税税负影响及相关财务处理。

• 实际操作中未明确问题

我们注意到 29 号公告对于一些问题仍未明确,有待于主管税务机关在以后的实际操作中作进一步解释:

- 2010年1月1日之前已经注销税务登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29 号公告明确指出对于2010年1月1日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房地产 开发企业,符合条件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但是对于那些在 2010年1月1日之前已经注销税务登记且存在多缴企业所得税情形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可以引用29号公告向其原主管税务机关就其多 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申请退税并未明确。对于这类房地产开发企业,是 否有机会采取同样的处理以申请退税?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就此问题 进一步与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个案咨询,以寻求退税的可能性。

- 按照核定征收方法清算土地增值税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土地增值税清算方法除了按实征收(按照实际收入与可扣除项目的差额计算税款)外,房地产开发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亦可按照核定征收方法清算土地增值税。这些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也可以根据29号公告向其原主管税务机关就其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申请退税也未明确。对此问题,仍有待于税务机关的解释并在操作中进一步明确。

聯系我們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北京/沈阳 凌先肇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2@kpmg.com

上海/南京 何超良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杭州 吴智广

电话: +86 (571) 2803 8081 martin.ng@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厦门

电话: +86 (591) 8833 1118 jean.j.l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冯栢文 (Vaughn Barber)

电话: +86 (10) 8508 7071 vaughn.barber@kpmg.com

邸占广

电话: +86 (10) 8508 7512 roger.di@kpmg.com

贾肖肖

电话: +86 (10) 8508 7517 jonathan.jia@kpmg.com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2@kpmg.com

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豪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赵彤

电话: +86 (10) 8508 7515 catherine.zhao@kpmg.com

高桥宏幸

电话: +86 (10) 8508 7078 hiroyuki.takahashi@kpmg.com

张宇

电话: +86 (10) 8508 7511 leonard.zhang@kpmg.com

华中区 何超良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周咏雄

电话: +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池澄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张少云

电话: +86 (21) 2212 3268 bolivia.cheung@kpmg.com

符碧琴

电话: +86 (21) 2212 3412 dawn.foo@kpmg.com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占座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吴智广

电话: +86 (571) 2803 8081 martin.ng@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谢忆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许子冲

电话: +86 (21) 2212 3404 zichong.xu@kpmg.com

翁晔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张曰文

电话: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黄及时

电话: +86 (21) 2212 3605 david.huang@kpmg.com

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华南区 孙桂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李瑾

电话: +86 (591) 8833 1118 jean.j.li@kpmg.com

李雁

电话: +86 (21) 2547 1198 jean.li@kpmg.com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康雅兰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何晓宝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香港

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52 2826 7165 ayesha.macpherson@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廿毅信 (Alex Capri)

电话: +852 28267223 alex.capri@kpmg.com

霍宁思 (Barbara Forrest)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古军华

电话: +852 2978 8983 john.gu@kpmg.com

白士平 (Ken Harvey)

电话: +852 26857806 ken.harvey@kpmg.com

何博礼 (Nigel Hobler)

电话: +852 2143 8784 nigel.hobler@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孔達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6857457 john.kondos@kpmg.com

伍耀辉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潘嘉礼 (Kari Pahlman)

电话: +852 2143 8777 kari.pahlman@kpmg.com

譚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那里於

电话: +852 2978 8965 christopher.xing@kpmg.com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王尹巧仪

电话: +852 2978 8288 jennifer.wong@kpmg.com

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 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11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1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